

##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3]1号

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编号为27010-201413-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010-201413-2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永凯北路0.7公里处西侧地段	2.192636	一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0年	≥1.0	≥30%	≤50%	≤20%	≤36米	977	977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其他规划控制条件。建筑退道路、绿化带红线距离:东侧退道路10米;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应符合日照、消防、视觉卫生、防灾、抗震等要求;建筑间距满足国家、海南省的相关规定。机动车停车位按不少于0.15个/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标准配建。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出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三)宗地净地情况。该地块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土地权属清晰,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均已补偿到位。目前该地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核查,该宗地块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利用要求:**(一)按照《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有关规定,该宗地块设定出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第5年,在约定达产时间内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自项目达产后之日起税收不低于13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年。项目按4亩安置1名失地农民就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本市县户籍居民。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地方规章制度管理。以上控制指标按有关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二)其他开发建设要求。1.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2.涉及装配式建筑的,按照我省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和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3.该宗地块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建设前须按规定组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措施防治地质灾害。4.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地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标准》(琼建定(2016)299号)在宗地范围内修建围墙。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资格及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要提交工商主管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2.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3.根据老城经济开发区入驻要求,竞买人及申请项目须符合老城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以及准入条件。4.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1)在澄迈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澄迈县范围内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也可以到澄迈县土地交易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10—4号)咨询和领取。(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3月24日9时00分至2023年4月21日16时00分到澄迈县土地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地点:澄迈县土地交易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10—4号)。(四)竞买保证金。竞买申请人按竞买报名时须向指定账户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16时00分(北京

时间)。竞买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的,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

(四)竞得人应当按照《竞价结果通知书》的要求,在竞得之日起

2023年3月24日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3]7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2)-5号	文昌市文城镇航天城起步区滨湾路西侧	19644.96平方米(折合29.467亩)	零售商业餐饮混合用地(零售商业用地80%、餐饮用地20%)	40年	容积率≤2.0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24米	4626.3881	4626.3881

一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交易竞买申请文件,与我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五)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餐饮混合项目用地。须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琼自然资规(2021)12号)的有关规定。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动工建设项目,一年半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不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

(六)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

(七)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12)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零售商业餐饮混合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4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有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2)-5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中国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2)-5号)。

(八)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九)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有关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

(十)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2)-5号地块建设项目建设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化方式建造。

**八、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898-63330100、68551218

联系人:林先生 林女士

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24日

##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自然资公告[2023]13号

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位于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功能区控规C8-01-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功能区控规C8-01-01地块	146666.17平方米(约合220亩)	工业用地(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50年	容积率≥0.5,建筑系数≥30%,建筑高度≤40米,绿地率≤20%。	6160	6160

17:00(北京时间)。

(四)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时,须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6160万元存入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账户,竞买保证金在账户期间不计利息。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未竟得者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不计利息。竞得者违约反悔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规定,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担保金额不应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证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纸质保函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前2个工作日送达。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17:00(北京时间)。

(五)资格确认。

经审核,竞买申请人符合竞买资格,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或已按照规定提供银行保函的,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3月24日08:30至2023年4月21日17:30。

**六、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本次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

(二)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4月14日08:30至2023年4月24日10:00,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8:30至11:30及14:30至17:30。

(三)挂牌报价地点: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场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并在10日内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和产业主管部门签订《儋州市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三)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司未尽事宜详见《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四)由竞得人根据拍卖法及海南省有关规定支付相关交易服务费。

联系人:杨先生 方先生

联系电话:0898-23883393 13698982133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24日

##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中止公告

我局于2023年2月24日刊登在《海南日报》A15版,位于海榆东线北侧,原南桥镇小管小学地段地块编号为万让2022-19号地块。因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现因我市招商引资政策调整,我局工作计划有变,经研究决定:中止该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若中止交易原因在5个工作日内消除,我局将恢复该宗土地交易,超过5个工作日不能恢复交易的,我局将终止该宗土地交易,敬请关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同通知竞买申请人。

特此公告。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24日

##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万让2017-63-3-2号地块	位于万宁市兴隆华侨农场六十队西侧地段	5.9965公顷(合89.95亩)	50年	科研用地	容积率≤0.6 建筑密度≤25% 绿地率≥40% 建筑限高≤20米	3263	3263

质量要求:确保通水、通电、通路等,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已完成地上附着物清表,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二)土地出让控制指标:科研用地投资强度指标应为≥250万元/亩。该控制指标参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文件确定。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三)经查询全国污染土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用地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在该地块内进行项目建设依法需